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137号

名称：安化清塘芳华再生资源废品回收站

经营者：王立定，男，出生于 年 月 日

身份证号码为：4309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92430923MA4RGEEL5H

经营场所：安化县清塘铺镇晓桥铺村

我局于2023年11月21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7月初开始擅自占用清塘铺镇晓桥铺村双板桥组土地903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耕地712 m²、林地86 m²、交通运输地1 m²、其他用地104 m²）修建废品回收站。竣工时间是2020年7月底，该宗地已纳入《安化县清塘铺镇晓桥铺村村庄规划》，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安化清塘芳华再生资源废品回收站营业执照》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4. 《勘测定界图》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
6. 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
7. 场地租赁协议。

我局已于2023年12月2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

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清告[2023] 010 号），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903 m²土地给清塘铺镇晓桥铺村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903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- 2、对非法占用的903 m²土地，其中耕地712 m²，按21

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4952 元；其他土地 104 m²、林地 86 m²、交通运输地 1 m²，按 16 元/m²罚款，罚款额为 3056 元，共计罚款额为 18008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903 m²土地给清塘铺镇晓桥铺村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建新、赵方

电话：17773792993、19196164366

地址：清塘铺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（湘自然资规[2019] 5 号）关于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